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倪委員世標(牟麗城小姐代)、林委員承德、劉委員政良、鐘委員福松(陳志義先生代)、
陳委員嘉興(許銘任先生代)、趙委員國棟、吳委員憲良、簡委員華祥(林忠全先生代)、
吳委員金忠、莊委員文思、凌委員德麟、郭委員宏亮、羅委員俊光(請假)、劉委員益昌、
張委員添晉、王委員小璘(請假)、黃委員煌輝、李委員錦地(請假)、葉委員錦勳

列席單位人員：

本會綜合計畫處：邱主任工程師錫琇
本會核能管制處：黃簡任技正偉平
本會輻射防護處：陳科長文芳
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請假
台灣電力公司：林副總經理清吉等

四、主席：王委員曼榮

記錄：黃振發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第三十一次的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台電公司簡報議題有四個重點：

一、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八年第四季季報，二、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
監測八十八年總結報告，三、監察附近海域部份珊瑚遭泥沙覆蓋之綜合檢討，及一項東北角電力展示
館概念設計之臨時動議。

另外，由本會輻射處環境科就第九次核四工地現場勘查委員書面意見進行簡報，並請各位委員提
供建議。接著先請台電公司進行簡報。

台電公司：因第二項簡報內容涵括第一項簡報資料，且本次會議議題較多，為爭取時間，建議直接簡
報第二項議題。

主席：各位委員意見？請台電進行簡報。

六、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八年第四季季報。(略)

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八年總結報告。(略)

討論：

陳委員嘉興(許銘任先生代)：環境監測項目建議針對核能電廠的特性，加入環境輻射背景資料之監測
項目。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自民國七十年至八十年已就環境影響評估之需要，進行相關之環境背景輻射調
查工作。而依據原能會「環境輻射偵測規範」第二章規定，「核設施在運轉前之調查須
實施二年以上」，目前台電公司已提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運轉前環境輻射偵測作
業計畫」至原能會審查，預計自民國九十年元月起實施偵測。

莊委員文思：有關台電報告之環境監測八十八年總結報告中，無論資料或結論均未明確指出重件碼頭
工程於八十八年中開始施工以後對海域水質與漂沙的影響程度，而以未逾背景值或標準
值一語帶過，類似此大規模之海岸工程不可能對環境毫無影響，差異在程度而已，故建
議應較明確說明該工程對海域環境之影響程度及範圍。

主席：任何工程進行不可能對環境完全沒有影響，請台電公司就重件碼頭對環境的影響作詳細
的調查。

台電公司：(1)根據監測資料，重件碼頭對環境的影響仍在環境影響評估預測範圍內，不是完全沒有
影響。

(2)為嚴密掌控施工過程對海域造成的影響，工地現場已在施工期間自行定期取樣監測，
雖然資料不在提報之環境監測報告內，然控制成效良好。

(3)由簡報資料3-3頁顯示，重件碼頭附近之海岸地形並無明顯變化，台電公司仍將持續
監測漂沙的影響。

主席：(1)環境監測已進行多年，委員又多為常任，爾後台電公司報告時，應特別對監測結果之
差異性提出說明。

(2)由於時間短促，討論議題逐漸增加，且委員提供意見踴躍，以後委員會議提早至上午
九時召開。

台電公司：有關重件碼頭施工造成海岸地形的差異，因重件碼頭係自八十八年七月開始施工，施工
期間均需選擇風平浪靜的天氣，東北季風期間無法施工，必須等經過東北季風過後方可
看出影響，因施工期很短，必須經過幾個週期才容易觀察其差異。

主席：請台電公司提供資料就重件碼頭施工對水質造成的影響，提出簡報。

台電公司：囿於簡報時間將於下次簡報時依莊委員建議加強說明。

凌委員德麟：環境監測部份，景觀方面雖有影響，但據報告，整體仍有進步，請繼續加強臨時性綠化
，如撒草種或綠籬栽植等。

郭委員宏亮：(1)路邊噪音超過音量標準不必太考慮，理由之一為噪音管制區之區分不合現況，理由之
二為新的噪音管制法內設有一般道路之管制。又過港社區之噪音值60 dB(A)左右，不
是很大之問題，平常講話之聲音就有60 dB(A)左右，要注意的為噪音特別增大，此時

需調查原因並考慮降低之方法。

(2)請下次會議時簡明扼要說明重件碼頭工地周圍之排水溝及沉砂池之情況。

七、台電公司簡報：監察附近海域部份珊瑚遭泥沙覆蓋之綜合檢討。(略)

討論：

主席：核能四廠海域有否具觀賞價值珊瑚，是否有潛水協會的會員前往觀賞。

台電公司：核能四廠海域岩礁在石碇溪河口影響範圍內，岩礁較少，具觀賞價值的珊瑚主要是軟珊瑚與柳珊瑚，主要分佈在較遠處水深十八公尺之附近，但覆蓋率很低，故前往觀賞的人並不多。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了解監察附近海域部份珊瑚遭泥沙覆蓋之相關原因，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未來仍請台電公司持續監測。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將持續進行監測。

八、臨時動議：

(一)原能會簡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九次核四工地現場勘查委員書面意見。(略)

討論：

趙委員國棟：經現場勘查監察溪之水源自核能四廠工區排出的是很乾淨的，目前監察公園排水雖經處理，但未到遊客尖峰期。未來尖峰期時洗手間與盥洗的廢水都會匯入監察溪，本於政府是一體的，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做好廢水處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則以監督委員會名義，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廢水處理。

台電公司：委員現勘的意見將於下次會議時答覆。

張委員添晉：(1)污水處理廠址選定之原則應於報告中說明尤其景觀(半地下化設計)及臭味方面之影響宜列入考慮。

(2)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宜考慮回收沖廁或澆灌使用。

(3)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村民大會中對重件碼頭噪音影響之建議案，建議列出施工之噪音數值，提出之對策，對策之有效性以及監督和監測之措施。

主席：請台電公司研究辦理。

劉委員益昌：由於監察溪上面都沒有水下來，所以監察公園的污水會佔大部分，復因沙丘地形的影響，水會滯留在該處。

(二)台電公司簡報：東北角電力展示館概念設計。(略)

討論：

凌委員德麟：(1)有關展示館之初步構想之景觀部份，以能源公園為主題，本人甚覺讚賞，主題之分項大概，也有創意，未來繼續發展時，建議每次定案前，將景觀部份先送給本人或王小璘委員審查一遍，可節省會議時間。

(2)展示館景觀設計說明 P4-16圖中，構想中有親水遊戲區，建議使用溫排水增加展示效果。

台電公司：目前是概念設計階段，俟細部設計時再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趙委員國棟：(1)目前電力展示館預定地仍歸貢寮鄉公所所有，雖編定為核能用地，但鄉民期望能在該筆土地上建醫院，貢寮鄉社區發展委員會亦要求將該土地變更為醫院用地。

(2)以現階段之情況，該筆土地亦有變更為其他使用的可能，故建議台電公司事先規劃替代用地。

主席：趙鄉長的建議請台電公司考量對策。另請問台電公司本東北角電力展示館規劃是否已經定案？

台電公司：尚未定案。

主席：(1)有關空間的運用，建築師係依據目的設計，未來如何規劃應用，將參考委員會中具景觀專長之委員建議再討論。

(2)建築是一項藝術，今天感謝建築師及台電公司花這麼多時間簡報規劃，結合科技與實務應用，提供完整的概念設計。

(3)東北角電力展示館規劃案因會議時間有限，將另擇時間討論。

劉委員益昌：(1)東北角電力展示館所在區位選擇請注意地方意見。

(2)目前基地所在位置與已有紀錄的仁和宮遺址重疊，請注意須先進行文化資產評估。

(3)展示中所需地方文物來源宜先行規劃收集。

(4)凱達格蘭文化區請注意與台北縣已有規劃的關係。

張委員添晉：有關展示館欲達到具環保之概念，請建築師在規劃階段，能設計部份材質使用通過 CNS 環保標章之產品，如戶外步道，室內辦公室環保措施，其詳細資料可洽環保署毒管處。

九、決議事項：

(一)請台電公司提供資料就重件碼頭施工對水質造成的影響，提出簡報。

(二)請台電公司對監察附近海域珊瑚持續進行監測。

(三)以監督委員會名義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監察公園廢水加強處理。

四東北角電力展示館規劃案另擇時間討論。

十、散會。